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買趣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俐伶

被告 韓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曉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，詳敘兩造就本件盈利所得之交易過程，並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契約書、出貨單等（應附繕本，以利寄送對造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